



桃源戶外登山露營旅遊用品店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源戶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亞洲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一、合約雙方規範：

1. 特約商店合約書規範為一式兩份，未提供一式兩份者不符合條件。
2.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有效期限內，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同意合約自動展延；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二、收件方式：

1. 特約商店合約書請採下列擇一方式寄送指定地址或親送：
 桃源戶外登山露營旅遊用品店之實體門市，門市別： 店。
 總公司：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 之 67 號 6 樓之 2，收件人：
桃源戶外有限公司 人資課收 (04) 37048788。
2. 本特約收件方式不提供傳真服務、電子信箱服務。
3. 審核：甲方有權審核特約商店合約書之權利。

三、其他事項：

1. 特約商店合約於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可提供之特約商店員工名單予甲方或乙方員工可至甲方之直營店辦理企業會員卡，甲方將依乙方提供之名單或乙方至門市親辦之員工個人發予「企業會員卡」。
2. 乙方員工至甲方門市辦理會員卡時，請出示識別證或員工識別卡。
3. 本卡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其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其他會員卡，或團購優惠專案合併使用。
4. 企業會員卡之累積點數、點數折抵、及使用方式均載明於「企業會員會員須知」內，本合約不再重覆載明。
5. 乙方之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結帳時，請出示「企業會員卡」，可累計消費點數或點數折抵。
6. 甲方若有週期性活動廣告提供給乙方時，乙方得配合協助刊登於乙方之佈告欄、網站或以公告方式發佈。

四、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同意以台中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桃源戶外登山露營旅遊用品店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甲方：

公司別：桃源戶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邦

聯絡人：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 之 67 號 6 樓之 2

電話：04-37048788

傳真：04-23720529



立合約書人乙方：

公司別：亞洲大學

代表人：蔡進發 聯絡人：林家瑞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電話：04-23323456#1023 傳真：04-23394934

網址：

EMAIL：chtayu-1in@asta.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會員須知

歡迎您加入**桃淵戶外登山露營旅遊**企業會員(以下簡稱本公司)。當您申請成為「本公司」企業會員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企業會員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

01. 辦卡須年滿20歲(含)以上。
02. 企業會員資料將於申辦日後7個工作天生效。
03. 本公司會員申辦之各類會員卡僅限一人一卡。如發現重覆申請,本公司只保留最優惠之卡號,重覆會員卡即為失效卡,失效卡之原點數將合併至最優惠卡號,恕不通知本人。
04. 持卡人於消費結帳前請出示本卡以便享有優惠、累積點數及點數換購商品。若未攜帶企業會員卡,會員可提供會員卡號、身份證字號、手機號碼,以累積當筆消費之紅利點數。
紅利點數兌換、購物折抵或是會員獨享好禮等優惠活動,務必持本卡或身份證明文件方可享有優惠。
05. 活動期間新申辦之企業會員,恕無法適用當期所有會員優惠活動。
06. 結帳時,收銀人員無法登入卡號或會員身份時,請於30日內攜帶消費發票及本公司企業會員卡至**櫃檯填寫**補登紅利積點申請單,統一由總公司補登。
07.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企業會員卡,遺失卡片時皆應立即向本公司之客服專線辦理掛失,完成掛失作業前產生之相關責任概由持卡人負責。(聯絡電話:04-23720702,周一至周五上午8:30~下午5:30)
08. 本卡之使用採認卡不認人方式,請妥善保管企業會員卡。
09. 卡片遺失或損壞需補辦企業會員卡,補卡費用50元;如卡片非人為之因素,則免費補發。若是遺失或損壞補辦新卡,將不影響點數紀錄。
10. 連續二年未有消費記錄,本公司將會停止寄發各項通知給該會員。(自最後一次消費日之次日起計算,至二年後當月底)
11. 三年內未有消費記錄,會員資料即自動失效。會員資格需重新申辦入會申請書。
12. 企業會員卡不適用「特殊報價」及「團體報價」。
13. 本公司得保有隨時修正或終止本卡之權利。
14. 企業會員卡僅為紅利點數累積、兌換及折抵之用,不具記帳功能或任何其他用途,恕不提供購物明細。
15. 企業會員卡紅利點數不得轉移,不得用以兌換現金,亦不得合併多張會員卡之紅利點數使用。
16. 本公司得保有發卡、停卡、修改或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本公司對您和任何第三人均不負責任。

兌換紅利點數

兌換會員獨享好禮和優惠活動

結帳需要出示 本卡方享優惠

((請注意!!))上述優惠活動

以活動起始日一個月內(含)所申辦之會員為準,而在此日期以後所申辦之會員,可於下次活動享活動資訊寄送

消費每滿10元即贈送紅利點數3點
紅利點數20點可折抵1元購物金



更多相關活動訊息,請瀏覽

<http://www.polarstar.tw>

※紅利點數累積方式暨折抵使用辦法

01. 紅利點數為本公司回饋給會員之福利,會員所累積之紅利點數,得在24小時之後點數才會累積並取得使用折抵優惠。
02. 憑當日單筆發票金額消費每滿10元即贈送紅利點數3點,未滿10元部份則不贈送紅利點數。紅利點數20點即可折抵1元購物金,於消費者隔日購物時用以折抵,折抵金額無上限。
03. 紅利點數使用依消費者前一日之累計點數為準。
04. 紅利點數累積之活動以使用現金交易及刷卡交易之發票實際交易金額為累積點數依據。應扣除限定商品、商品折價券、商品抵用券、提貨券、禮券、點數折抵等折扣抵用的消費交易不列入紅利點數累積。(限定商品以門市公告為主)
05. 當日消費發票顯示點數為不合當日交易並扣除當日紅利折抵點數為主。
06. 每年6月30日結算紅利點數,保留結算日前2年內之消費點數,其餘的點數歸零。

本公司官網上公告,請您隨時到各門市公告或本公司網站參閱,不再個別通知。

05. 持卡人如有聯絡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異動,請持卡人親自至各分店填寫「申請書」申請更改或與本公司之客服中心聯絡更改,以確保享有本卡之相關權益。
(若因持卡人未異動相關資料、提供資料不完整或是錯誤導致無法於本公司規定期間內行使點數權利者,應由持卡人自行承擔損失,與本公司無涉)
06. 如您對於本公司的相關隱私權保護政策或對於蒐集、運用您個人資料有任何意見及問題,可透過各門市或04-23720702的服務電話表示您不願再以簡訊或e-mail郵寄等,收到相關活動,本公司會在最短期限內為您處理。有關會員權益部分,我們仍然會以簡訊或e-mail主動寄送有關您相關會員權益變動部分。

隱私權政策

01. 除以下情況外,在未經會員同意之下,我們絕不會將會員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與本公司無關之第三人:
 - a. 基於法律規定。
 - b. 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c. 為保障本公司財產及權益。
 - d. 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02. 為本公司活動,因寄發贈品或聯絡需要,本公司得運用會員部分資料。
03. 對於會員所申請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會員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得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僅提供本公司於業務經營、行銷研究、會員服務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
04. 本公司會配合最新之隱私權保護規定,將不定期更新相關隱私權保護政策,並在

大墩店	04-2472-2002	台中市大墩路175號(大墩五街口)	P
	* snow peak	RV經銷商暨維修中心	
大雅店	04-2298-1799	台中市中清路一段455號(近漢口路)	P
五權長園店	04-3601-5858	台中市五權路1-67號(五權四街口)	P
大里店	04-2407-070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705號(近大買家)	
中科院	04-2462-0100	台中市西屯路二段261號(近玉門路)	P
太平中山店	04-2398-2727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四段26號(郵局對面)	P
文心店	04-3608-0888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846號(近昌平路)	P
彰化金馬店	04-736-9246	彰化市金馬路二段371號(永安街口)	P
彰化中正店	04-700-1819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172號(近員林客運)	
逢甲店	04-3704-8766	台中市福星北路52號(近逢甲夜市)	P
	* snow peak	店中店暨維修中心	
新北板橋店	02-7730-5559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98號1樓	P
新北中和店	02-2222-171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35號	
新北三重店	02-2976-196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18號(近正義南路)	